

※本表一門牌號碼一張。

※本表依「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」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訂定，應於會勘日起3日內填報完成並送都發局備查。

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損鄰疑義事件初步安全認定書

建築執照號碼：		建（雜/拆）字第		號			
勘查日期	年	月	日	都發局通知日期文號	年	月	日
					北市都建字第		號
起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		
承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		
監造人				連絡人及連絡電話			
受損疑義戶門牌號碼						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讀監測數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讀鄰房現況報告
建築工程施工有無危害鄰房公共安全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危害公共安全之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
專任工程人員：	(簽名)
監造人：	(簽名)

委任第三方專業公會代表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符規定	(簽名復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規定	

未 符 規 定 事 項

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

註：相關法規請逕上「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」查詢。